

子洲县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评价方式: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

子洲县财政局(制)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以 100% 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数 / 编制数) × 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0，计 5 分；“三公经费” >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 =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90%，计 5 分；80%（含）-90%，计 4 分；70%（含）-80%，计 3 分；60%（含）-70%，计 2 分；低于 60% 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项目支出 / 项目总支出) × 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 = 0，计 3 分；0-10%（含），计 2 分；20%-30%（含），计 0.5 分，大于 30% 不得分。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 / 预算数) × 100%。	预算调整率：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0.5	调整预算 350 万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 50%，6 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 3 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 2 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 100% 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计 6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6	6	
产出 (25分)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 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 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 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 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 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 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0.5 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 的，得 3 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 = (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 / 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 × 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资产管理 (10分)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 50% 以上的，得 3 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公务卡刷卡率 = 公务消费刷卡支出 / 授权支付 *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 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职责履行 (25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 100% 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3	3	
		道路交通源头隐患排查	道路交通源头隐患排查 10 次以上得满分，每少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道路交通源头隐患排查情况	6	6	
		路面交通违法	交通违规处理率 100% 得满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交通违规处理情况	6	6	
		主干道路治理	主干道路治理检查 10000 起以上得满分，每少 10 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主干道路治理检查情况	7	7	
		疫情防控工作	严格按照联防联控要求积极配合进行疫情防控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按照防控文件，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6	6	

效果 (20分)	履职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交通秩序明显改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交通秩序情况	5	5	
			交通安全明显增强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交通安全情况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5分; 85%(含)-95%，计3分; 75%(含)-85%，计1分; 低于75%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10	10	
总分					100	97.5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100分。

二、评价小组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景永文	队长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景永文
马振顺	教导员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马振顺
张伟	办公室主任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张伟
杜成海	后勤保障中心主任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杜成海
艾航	后勤保障中心副主任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艾航

评价组组长（签字）：

景永文

2022年4月29日

部门（单位）意见：



三、评价报告

(一) 单位概况

我单位是全额财政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依法负责管理辖区的道路交通安全、治安秩序，打击车匪路霸，纠正、处理交通事故，保障道路交通运输的畅通安全；负责车辆检验、驾驶员考核与发牌、发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编制人数 82 人，实有人员 82 人；单位资产总额 812.2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8.23 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704.02 万元。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2014.43 万元；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为 2014.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114.8786 万元，项目为 899.5514 万元。

2021 年我单位积极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预算和绩效目标填报会议，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相会议，对财政云预算和绩效目标上报积极完成；对 2021 年 3 月绩效自评工作也高度重视，成立自评小组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指标进行绩效自评。

2021 年初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①积极做好 2021 年春运前后各项工作

②完善党建工作③继续做好道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和交通秩序整治工作④以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公安交警队伍建设，树立公安交警良好形象⑤继续做好精准扶贫、文明城市创建等各项活动。⑥积极完成县委、县政府、县公安局、交警支队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2021年以来，交警大队在县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交警支队的业务指导下，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持严管理、实工作、降事故的工作总基调，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以建党100周年和“十四运”交通安保为牵引,以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为主线,以深化教育整顿、强化实战练兵为保障,构建交通现代化治理新格局,实现防事故、保畅通、促改革、惠民生、强队伍五个新提升,奋力推动全县公安交管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道路交通环境。按照年初制订的总体工作思路,扎实开展了各项公安交通管理工作,营造了平安、畅通、和谐、有序的交通环境。现将一年来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1、总体道路交通形势稳定。克服城区交通出行供需矛盾加剧和主干道路

治理难点，实现交通警情平稳有序，没有发生大范围和长时间交通拥堵，圆满完成了“春运”、“清明”、“端午”、“中秋”、“五一”、“十一”群众集中出行交通安保任务。全年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18867 起，酒后驾驶 85 起，货运机动车超载 132 起，超员载客 19 起，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1150 起，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 237 起，行人不守规 625 起，疲劳驾驶 69 起，工程运输车辆 16 起，驾驶人不系安全带 1896 起，乘车人不系安全带 2484 起，危化车重点违法 25 起，旅游客车违法 2 起，不戴安全头盔 571 起，货车非法改装 300 起，非机动车违法 1203 起。共发生交通事故 572 起，死亡 7 人，受伤 159 人，直接经济损失 77.30 万余元。其中适用一般程序事故 118 起，简易程序事故 454 起。对排查出的隐患路段及时对相关部门进行通报，全部销号处理。创建“零酒驾”乡村 3 处。深化企业“红黑排行榜”机制，检查辖区 12 家“两客一危”企业 4 次，累计检查车辆 80 余辆，就相关隐患事项全年通报交安委、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商等部门 20 余次，向企业发送整改通报 9 次，发布企业红黑榜 11 次。全年清理重点车辆逾期检验、未报废 200 余辆，重点驾驶人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超分未学习 300 余人次，有力的从源

头遏制了重特大事故发生。

2、交通保障措施持续深化。先后完成中考、高考安保任务，开展了隐患源头治理、路面违法整治行动、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和、“城区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酒驾醉驾夏季夜查整治行动”、“车让人、人守规”、“一盔一带”、道路客运市场等专项整治行动、城区所有学校实行“护学岗”模式，确保学生在上下学时的出行安全。投资 29.7 万元，对城区大理路全段进行了标线施划；投资 80.2 万元新建和优化了城区 15 处电子警察；投资 28.9 万元新建了巡检司至马岔区间测速，从而能更加有效发挥智慧交管的新作用。

3、执法规范化建设取得新突破。坚持精细化管理，加强法制审核把关，提高办案效率。严格进行执法质量考评制度，将每起案件从接处警、受立案、采取强制措施等等各个环节进行考评，今年以来大队法制部门共对已办理 225 起案件进行了法律审核，其中行政案件 203 起（饮酒驾驶 69 起，行政拘留 10 人），刑事案件 22 起（6 起交通肇事罪，16 起危险驾驶罪），大幅提升了队伍执法工作效能和民警办案质量。

4、交通安全宣传取得新成效。扎实开展七进、专项行动、主题宣传日，

积极推进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创新宣传模式，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着力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一年来，在各类媒体刊发稿件：中央级 1 篇，省级 25 篇，市级 18 篇，县级 9 篇，发送短信 41000 条次，转发微博 82 条，制作微博 27 条，七进宣传 102 余次，悬挂宣传横幅 27 条，制作宣传展板 18 块，发放宣传资料 1.9 万份，LED 显示屏全天滚动，内容更换 9 次。“一栏一标语”行政村阵地建设 105 个。

5、完善应急处突工作。修改新增各类应急预案 21 份，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1 次，联合消防大队、县医院、保险公司开展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救援 1 次，对辖区中队的接处警和应急处突做了详细的区域划分，加强 24 小时值勤备勤制度，深化“情指勤督”一体化合成作战，以“静态疏导、动态巡航、常态整治”高效处置各类警情。

6、交管服务实现新进展。按照上级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20+10+6+12”系列措施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出的车检、驾考、号牌管理、事故处理、互联网平台以及一证办、网上办、就近办等一系列公安交管深化改革措施，受到社会各界普遍欢迎。为群众减免申请

材料 4 万余份，跨区域办理车驾管业务 1000 余笔，互联网办理业务 1800 余笔，“放管服”措施开展以来，在“放管服”通道办理业务惠及近 2 万余人次，节约了群众、企业办事成本，真正做到“让群众少跑路，同时开展延时服务、节假日服务等便民利民措施，秉承“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办结、一次性服务，永久性满意”的理念，受到群众普遍点赞欢迎。

7、队伍建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深化党史学习教育、队伍教育整顿、我为群众办实事、干部作风集中教育整顿等专项活动，全面抓实党建、队建、纪检领域及队伍 8 小时以外监管，集体学习 37 次，检查干警自学情况 4 次，“我为群众办实事”共计 15 件，推出便民措施 5 项，累计谈心谈话 136 人次，召开了 3 次推进会，4 次政策解读会，开展了 3 轮自查工作，10 位干警主动交代问题，兑现从宽政策 10 人，线索办结率 100%，顽瘴痼疾得到有效整治。

8、全力做好中心工作。一是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大队配合县联防办设立疫情防控检查点，期间共出动警车 471 辆次，警力 2750 人次，协助检查车辆 71258 辆，核酸检测 4600 人次，目前仍配合设立 2 处检查站点，该项工作正在进行当中。伍教育整顿期间，施划了大理路全段道路标识标线，解决

了自 2017 年以来大理路路面标线不清的问题，得到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二是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和百姓问政工作。今年共收到建议、提案 3 件，12345 平台受理 27 件，百姓问政 59 件，全部进行了认真的办理和回复。三是认真做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大队委派第一书记 1 名、工作队员 2 名，82 名财政供养人员全部参与帮扶。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次及绩效完成情况的分析

本次整体绩效评价满分 100 分，自评总得分为 97.5 分，“优秀”等级。

主要涉及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 6 个二级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预算配置共 15 分，得 15 分，占总分的 15%，其中在职人员控制率共 5 分，得 5 分；“三公经费”变动率共 5 分，得 5 分；重点支出安排率共 5 分，得 5 分。

预算执行共 15 分，得 12.5 分，占总分的 12.5%，其中预算调整率共 3 分，得 0.5 分；支付进度共 3 分，得 3 分；资金结余共 3 分，得 3 分；“三公经费”控制率共 6 分，得 6 分。

预算管理共 15 分，得 15 分，占总分的 15%，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共 3 分，得 3 分；资金使用合规率共 3 分，得 3 分；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整性共 3 分，得 3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共 3 分，得 3 分；公务卡刷卡率共 3 分，得 3 分。

资产管理共 10 分，得 10 分，占总分的 10%，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共 3 分，得 3 分；资产管理安全性共 4 分，得 4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共 3 分，得 3 分。

职责履行共 25 分，得 25 分，占总分的 25%，道路交通源头隐患排查共 6 分，得 6 分；路面交通违法共 6 分，得 6 分；主干道路治理检查共 7 分，得 7 分；疫情防控工作 6 分，得 6 分。

履职效益共 20 分，得 20 分，占总分的 20%，其中社会效益共 10 分，得 1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共 10 分，得 10 分。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通过此次自评，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实现，但工作中仍有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一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导致调整预算资金较大；

二是单位绩效管理不全面，绩效业务水平不足。

针对此次自评发现的问题和原因，我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

1、应加强预算编制能力，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强化预算的精准度，从而提高财政资金预算编制水平。

2、切实搞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组织财务业务人员和绩效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切实加强绩效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引起我单位高度重视，及时进行问题梳理和整改工作，切实改进工作中的不足和缺陷，有效提高单位履职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且根据安排将自评结果在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停车费、拖车费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01619315XM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景永文 (签章)

联系人： 艾航

联系电话： 15509126969

评价时间： 2022年04月29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停车费、拖车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55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100%	1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5	25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禁停车场和清障拖车乱收费切实维护群众利益，落实陕公交(2016)184号，加强停车场收费管理的规定，加强车辆拖移收费管理的规定			全年无因停车费引发的投诉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停车场地	2处	2处	20	20	
		质量指标	管理符合全部 符合程 序、法 律法规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 12月 31日前	2021年 12 月 31 日前	15	15	
		成本指标	租赁场地成本	≤25 万元	25万	15	15	
		社会效益 指标	增强道路交通 环境良好氛围 情况	明显提 升	明显提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停车费、拖车费项目 2021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为了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严禁停车场和清障拖车乱收费，落实陕公交(2016)184号，加强停车场收费管理的规定，加强车辆拖移收费管理的规定，我大队以实际出发制定本项目。

2.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停车场地2处，用于违章车辆的停放你和事故车辆及涉案车辆的停放。

(二) 项目目标

2021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停车费、拖车费					
主管部门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严禁停车场和清障拖车乱收费切实维护群众利益，落实陕公交(2016)184号，加强停车场收费管理的规定，加强车辆拖移收费管理的规定			目标：严禁停车场和清障拖车乱收费切实维护群众利益，落实陕公交(2016)184号，加强停车场收费管理的规定，加强车辆拖移收费管理的规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停车场地	2处	2处		
		质量指标	管理符合全部符合程序、法律法规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租赁场地成本	≤25万元	25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道路交通环境良好氛围情况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geq 95\%$
-------	-----------	---------	-------------	-------------

总体目标：严禁停车场和清障拖车乱收费切实维护群众利益，落实陕公交(2016)184号，加强停车场收费管理的规定，加强车辆拖移收费管理的规定

年度目标：严禁停车场和清障拖车乱收费切实维护群众利益，落实陕公交(2016)184号，加强停车场收费管理的规定，加强车辆拖移收费管理的规定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总预算资金25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该项目预算资金没有调整变动，共使用25万元，结余0万元。资金使用过程严格遵守市县两级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不存在任何资金的挤占挪用现象。支付过程严格遵守本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条例的规定。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1.9.1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停车费	12
2	2021.9.1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停车费	13
合计				25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本项目总体自评满分100分，得分100分。细分如下：

预算执行率，预算25万元，支出25万元，执行率100%，共10分，得10分；

数量指标，租赁停车场地2处，共20分，得20分。

质量指标 管理符合全 100% 部符合程序、法律法规，共 20 分，得 20 分。

时效指标 租赁时间至 2021 年 12 月完成 100%，共 15 分，得 15 分。

成本指标 停车租赁成本 25 万元；成本控制良好，共 15 分，得 1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道路交通环境良好，共 10 分，得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意度 $\geq 95\%$ ，完成 $\geq 95\%$ ，共 10 分，得 10 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评 价 人 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景永文	队长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景永文
	马振顺	教导员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马振顺
	张伟	办公室主任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张伟
	杜成海	后勤保障中心主任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杜成海
	艾航	后勤保障中心副主任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艾航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景永文



2022 年 4 月 29 日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信号灯建设，维护，光纤租赁，机房改造，

监控电费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01609315XM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景永文

联系人：艾航

联系电话：15509126969

评价时间：2022年04月29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信号灯建设, 维护, 光纤租赁, 机房改造, 监控电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55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	48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8	48	10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加强道路管控，提升道路通行量			目标：全年无发生严重拥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公安网数量	40条	40条	10	10	
			改造机房数量	60平米	60平米	10	10	
		质量指标	全年无故障使用天数	350天	350天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15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48万	48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道路交通环境良好氛围情况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信号灯建设，维护，光纤租赁，机房改造，监控电费项目

2021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我大队公安专网，视频专网和道路监控设备等光纤的使用费用及维修维护费用，我大队以实际出发制定本项目
2.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光纤 40 条，用于公安网、视频专网、道路监控和其他道路信息化设备的连接使用，和对机房的升级改造和日常使用中的电费、维修维护费、租赁费等

（二）项目目标

2021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信号灯建设，维护，光纤租赁，机房改造，监控电费				
主管部门		吉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8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加强道路管控，提升道路通行量			目标：全年无发生严重拥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公安网数量	40 条	40 条	
			改造机房数量	60 平米	60 平米	
	质量指标		全年无故障使用天数	350 天	350 天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48 万	48 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道路交通环境良好氛围情况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总体目标：加强道路管控，提升道路通行量

年度目标：加强道路管控，提升道路通行量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总预算资金 48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无自筹资金和捐赠资金等。该项目预算资金没有调整变动，共使用 48 万元，结余 0 万元。资金使用过程严格遵守市县两级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不存在任何资金的挤占挪用现象。支付过程严格遵守本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条例的规定。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1.12.1- 2021.12.30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电费	6.2
2	2021.12.1- 2021.12.30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租赁费	8.4
3	2021.12.1- 2021.12.30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维修费	20
4	2021.12.1- 2021.12.30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3.4
	合 计			48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本项目总体自评满分 100 分，得分 100 分。细分如下：

预算执行率，预算 48 万元，支出 48 万元，执行率 100%，共 10 分；得 10 分；

数量指标，维修维护公安网数量和改造机房数量，均在目标范围之内，共 20 分，得 20 分。

质量指标 全年无故障使用，共 20 分，得 20 分。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至 2021 年 12 月，完成 100%，共 15 分，得 15 分。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48 万元；成本控制良好，共 15 分，得 1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道路交通环境良好，共 10 分，得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geq 95\%$ ，完成 $\geq 95\%$ ，共 10 分，得 10 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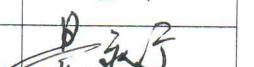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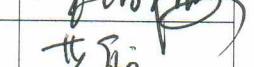
(一) 存在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评 价 人 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景永文	队长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马振顺	教导员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张伟	办公室主任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杜成海	后勤保障中心主任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艾航	后勤保障中心副主任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 年 4 月 29 日